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同意

#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濮自然资文〔2023〕83号

签发人：李世敏

##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444号提案的 答 复

张红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简化用地审批手续加快项目建设的建议”收悉。您的建议对于我市完善土地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我局将全力提供服务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 一、积极争取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要求建立县（市）及开发区建设用地审批直报制度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66号）规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增存

挂钩”核算计划，直接下达至县（市），由县（市）统一安排项目，省级统筹配置和调剂计划指标。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由各县（市）按需求使用，不再下达。

经向省厅汇报、争取，2022年度全市使用建设用地计划指标920.7484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734.2087公顷。市本级使用建设用地计划指62.2154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48.6782公顷。有力保障了濮聊高速、中意新材料等省市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下一步工作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继续与省厅积极沟通、汇报，争取年度新增计划指标倾斜，确保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有保障。

## 二、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2022年，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濮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对一次性缴纳出让金存在困难的工业项目，采取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政府平台公司受让转租等方式灵活供地；对闲置工业用地，除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应收回的情形外，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7号）采取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

2023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9号）。根据通知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全市2023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推进会，要求各县（区）充分利用

好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和“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有关政策解决好批而未用盘活处置难题。

近年来，在“增存挂钩”工作中，我市共处置批而未供土地约 1.8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 3783 亩，积极盘活了存量建设用地。2022 年自然资源部开展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工作中，我市清丰、台前和南乐县获得了“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的称号。

###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服务方式，在简化流程和提高审批时效上下功夫，多措并举，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能。

（一）完善制度机制，加强政策保障。2021 年，印发了《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程序的通知》，将成交公示时间由 10 个工作日减少至 5 个，在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0.5 个工作日内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通过“用地清单制”、审批事项全承诺、容缺办理等一系列制度举措，完成区域评估事项，明确控制性指标，实现土地带“标准”出让、以“承诺制”代替“审批制”，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进一步提升政府审批服务效能，促进企业投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二）强化部门协同，破解堵点难点。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开发区、工业园区就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联合开展研究，明确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核心是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建立起“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

（三）细化操作指引，推行“用地清单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用地清单制”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从操作层面进行细化；启用濮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在土地供应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住建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多规合一”为基础，于5个工作日内全面明确项目规划建设管控要素、技术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形成一张清单，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有效解决企业“多头跑”“来回跑”问题。

（四）明确审批流程，实行承诺审批服务。制定《濮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明确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搭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1+9+3”政策体系，即1个办法、9项承诺、3个配套方案（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全流程信用监管实施方案、联合竣工验收实施方案）。企业按照准入条件和标准，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取水许可等9个事项做出书面承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发改、水利、生态环境、人防、气象等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企业承诺书出具批复文件或许可证，真正做到“拿地即开工”。2023年，我局印发了《濮阳市“交地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濮自然资发〔2023〕34号），为土地权利人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不动产登记服务，实现土地权利人在国有建设用地交付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颁

发不动产权证书，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五）规范“容缺办理”，提升审批质效。制定《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容缺办理实施办法》，重新梳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划拨类）等9项容缺事项，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予以受理，先出具证照或办理意见，申请人按承诺期限事后补正申请材料，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六）推动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审批改革。按照准入条件和标准，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即可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证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由54项精简为51项，审批时限由18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实现“拿地即开工”。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48宗、约3344亩，为企业节约投资成本超3.82亿元。

2023年7月4日

（联系人：赵良超

电话：6661076）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